

##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15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2年4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剑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一、审议通过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 201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暨 2012 年度工作计划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 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1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待2012年上半年子公司将2011年度未分配利润分配至母公司后,以现有总股本1,044,887,8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1,795,514.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见《关于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2-007)。

本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董事4

人，其中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沈国权先生、孙永平先生和刘焜松先生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和书面同意的意见。

####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的议案**

同意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70 万元人民币作为其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业务报酬。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 2012 年度的审计报酬。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九、审议通过关于高管人员考核的议案**

同意 2012 年分别兑付董事总裁王力为先生、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李萍女士、副总裁王建才先生、副总裁刘航先生和董事会秘书王左国先生 2011 年度绩效薪酬税前人民币 21 万元、19.2 万元、19.2 万元、19.2 万元和 14.4 万元。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沈国权先生、孙永平先生和刘焜松先生对本议案出具了书面同意的意见。

#### **十、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情况的说明**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投资权限的议案**

同意授予经营管理层累计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投资决策权限，授权期限为 1 年。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三、审议通过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临 2012-008）。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第一、四（仅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五、六、八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第六项议案须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